

## 從《水滸傳》的淫婦之死談其背後的 哲學意涵到文化表現

康 珮

### 摘要

近年來有許多為《水滸傳》中三位淫婦：閻婆惜、潘金蓮、與潘巧雲的平反之作，其中大多是強調女性情欲自主、批評男性自我中心的論述。雖然都會提及宋明理學對淫婦書寫的影響，但筆者認為論者只關心到「去人欲」的部分，而忽略了「存天理」的部分。本文將說明宋明理學「去人欲」的哲學主張，如何落實為文化表現上的貞婦要求，進而影響《水滸傳》作者對淫婦形象的創造以及對淫婦下場的安排。除此之外，「去人欲」乃是為了「存天理」，「淫婦之死」是為了成全「兄弟之義」，剖析淫婦的死因，她們的死關鍵點都在淫婦破壞了梁山好漢的中心價值，而此中心價值為一集團式的「同生同死」的情誼。越是「不好女色」，越能彰顯「英雄之氣」。筆者希望透過此一討論，能釐清淫婦之死在《水滸傳》中其實有更深層的意義，透過淫婦之死，更能確立《水滸傳》的中心價值。

---

關鍵詞：水滸傳、淫婦、兄弟義氣、存天理去人欲、獨身、禁欲。

---



# Philosophic Meaning and Cultural Presentation behind the Licentious Women's Death in "Shui Hu Chuan"

**Kang 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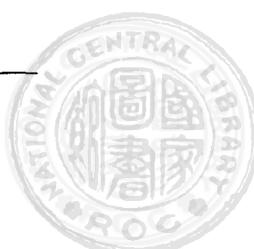
## **Abstract :**

In recent years, there are many articles giving support to the three licentious and unfaithful women in "Shui Hu Chuan", who are Yen Po-Shi, Pan Jin-Lian, and Pan Chiao-Yun. Most of them focus on female's erotic initiatives and criticize male's egocentricity. Although these articles mention about Neo-Confucianism's effect on the descriptions of licentious women, the authors merely emphasize on the part of "chu jen-yü" instead of "tsun t'ien-li". This thesis will demonstrate how "chu jen-yü" from Neo-Confucianism is asking women to be faithful, and how it affects the author of "Shui Hu Chuan" on creating the images of licentious women and arranging their fates and outcomes. Furthermore, "chu jen-yü" is for "tsun t'ien-li"; the death of licentious women is to accomplish the heroes' friendship and justice. The analysis of the causes of these women's death shows that they die because of breaking the central value, which is to live and die together, of these bandit heroes. The farther the bandits stay away from women and sex, the more heroic they are. Through this discussion, this dissertation hopes to elucidate the profound meanings of the licentious women's death in this novel. Also, due to their death, the central value of "Shui Hu Chuan" can be confirmed.

---

### **Key words:**

Shui Hu Chuan, licentious women, friendship and justice of heroes, tsun t'ien-li, chu jen-yü, celibate, ascetic



# 從《水滸傳》的淫婦之死談其背後的 哲學意涵到文化表現

康 琛<sup>1</sup>

## 一、前言

《水滸傳》的故事輪廓最早見於南宋《宣和遺事》，完成於元末明初的文人之手<sup>2</sup>。小說反映了一個時代的人心思想、習俗文化，而用具體的情節表現出來。《水滸傳》小說中對女性的描寫，大致可以分為四個類型：一是淫婦，如閻婆惜、潘金蓮、潘巧雲；一是女英雄，如顧大嫂、孫二娘、扈三娘；一是貞女，如林沖妻；一是三姑六婆，如閻婆、王婆。在人物刻畫與藝術成就最成功的，就屬幾個淫婦的描寫了，其中潘金蓮的故事甚至被單獨抽取出來，成了後來《金瓶梅》的故事基礎。《水滸傳》被人詬病的一個缺點，在於將女性妖魔化、物化、矮化。小說中對女性的扭曲與醜化，幾乎是每位研究者都會提及的問題，但向來都被統稱只是歧視與偏見，社會學的研究者認為這是由於中國的社會以男性為主，女性並未獲得重視；文學的研究者則認為中國文學一直有鄙視婦女的傳統。孫述宇批評這樣籠統的解釋方式，他認為中國社會反而用一種褒揚的方式希望誘導婦女成為他們心中的理想形象，而文學中（如詩經、楚辭）也不會如《水滸傳》這樣的敵視婦女，他認為這樣描寫女性，還是應該用《水滸》人物身為法外之徒的心態來理解分析。<sup>3</sup>

<sup>1</sup> 作者畢業於中央大學中文所碩士班，目前就讀中央大學中文所博士班。現職中華大學國文兼任講師、清雲技術學院國文兼任講師。研究方向為儒學與古典小說研究。著作有「商君書」與商鞅治道之研究》中央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九十年五月。

<sup>2</sup> 《水滸傳》作者為施耐庵或羅貫中仍有爭議。

<sup>3</sup> 參見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1年9月），頁298-299。

其實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看《水滸傳》中的女性描寫，除了身分心態外，時代歷史的因素也很重要。《水滸傳》的研究者大多認為潘金蓮等三位淫婦之死乃是因為她們不貞<sup>4</sup>，但不貞是否真的是導致她們慘遭手刃的致命原因，筆者認為這是過於簡化問題，淫婦之死應該仍有更深一層討論的空間。近來已有一些學者提出進一步的看法，認為這些女子之死，除了不貞之外，還包括了她們的毒辣狠心。所謂的毒辣狠心，是指閻婆惜威脅宋江要揭發他和梁山泊勾結之事；潘金蓮毒害武大；以及潘巧雲誣陷石秀，這三件事，筆者認為可以統括為破壞了梁山好漢最重視的兄弟之義。

所謂食色性也，《水滸傳》卻一再提醒我們「英雄不好美色」<sup>5</sup>，梁山好漢幾乎全是孤家寡人，從為首的晁蓋、吳用，到最受讀者喜愛的李逵、魯智深、武松等，都是獨身，站在寫實的角度，綠林盜賊應不至於能完全抗拒情慾的人性需求，更明確的說，王矮虎的好色表現，反而更接近於盜匪的本來面目。作者這樣的描寫，把梁山好漢的獨身行為，幾乎拿來與克己復禮的聖賢做了參照。筆者以為不論是女性貞節的要求，亦或是英雄禁欲的表現，或許都跟文本成書的時代思潮、以及人物的身分心理有關。

以下筆者將分述淫婦之死的原因，進一步探討《水滸傳》中的淫婦書寫所顯出的哲學意涵與文化表現。

## 二、透視淫婦之死

### (一) 閻婆惜：背恩義、壞大義

在小說第二十回「虔婆醉打唐牛兒 宋江怒殺閻婆惜」中，宋江遇到了走投無路，無錢為父親下葬的閻婆母女，於是仗義疏財給予幫助，閻婆一方面心存感激，一方面想為自己和女兒找個依靠，於是將女兒閻婆惜配給了宋江。作者在小說中，說閻婆惜「年方十八歲，頗有些顏色，」（第二十一回）宋江卻是個「年及三旬」、「身軀六尺」（武大郎身長不滿五尺）、「面黑身矮」（第十八回）的形象，因此大多數的評論者都

<sup>4</sup> 參見魏崇新：《說不盡的潘金蓮》（台北：業強出版社，1997年8月），頁15。「（潘金蓮等）她們都是美麗多情的市井女子，因為她們的行為有違封建道德，全被目為淫婦而被梁山好漢殺死。」

<sup>5</sup> 《水滸傳》第二十一回宋江對待閻婆惜並不熱絡：「原來宋江是個好漢，只愛學使槍棒，於女色上不十分要緊。」第二十四回潘金蓮常想對武松示好：「那婦人常把些言語來撩撥他，武松是個硬心直漢，卻不見怪。」第三十二回王矮虎搶奪劉高妻：「宋江道：『原來王英兄弟要貪女色，不是好漢的勾當。』」

認為這是一樁合理卻不合情的婚姻，而視閻婆惜與張三的交往為合情而不合理的婚外情，<sup>6</sup>這多是由現代的男女平權觀去批評的。

宋江怒殺閻婆惜，並不是因為閻婆惜對他不忠，小說中描述：

閻婆惜是個風塵娼妓的性格，自從和那小張三兩個搭上了，他並無半點兒情分在那宋江身上。……這宋江是個好漢，不以這女色為念。……街坊上人也都知道了。卻有些風聲吹在宋江耳朵裏。宋江半信不信，自肚裏尋思道：「又不是我父母匹配的妻室。他若無心戀我，我沒來由惹氣做什麼？我只不上門便了。」

（第二十一回）

可見宋江並不在乎閻婆惜和張三的事。作者在敘述中，不但加強了宋江的好漢性格，也強調閻婆惜的淫婦特質。

但這終究不是閻婆惜死於非命的原因。

閻婆惜得到晁蓋等人答謝宋江的書信，以此為交換條件想換取自由之身，她和宋江發生爭執，並威脅要將宋江私通梁山泊的事告知官衙，這才逼使宋江手刃閻婆惜。破壞兄弟之情，才是致命的主因。宋江的例子會比以下二例特殊，因為宋江的價值觀和梁山泊的其他好漢不同，他除了兄弟之義外，同時重視社會標準與價值，因此，手刃閻婆惜，也可能包括了維護自身清譽與避免破壞社會地位有關。姑且不論婚姻本身對閻婆惜造成的壓迫和傷害，單就整件命案來看，作者描述女子不貞、英雄不好女色以及為兄弟之義而殺人，作者都受到當時宋明之際的思潮影響，在天理與人欲之間，做了絕對的選擇，這個部分容待後面再討論。

## （二）潘金蓮：逆天理、亂人倫

潘金蓮的故事在《水滸傳》中佔了三個章回，是最膾炙人口的篇章，在作者細膩的刻劃下，潘金蓮成了中國第一淫婦。

<sup>6</sup> 參見馬幼垣：《水滸人物之最》，〈最背黑鍋的女人—閻婆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頁53-61。參見馬桂花：〈失落的感性與理性—淺談《水滸傳》中的閻婆惜命案〉，《青海師專學報》，第四期，2001年，頁21。

那清河縣裏有一個大戶人家，有個使女，小名喚做潘金蓮，年方二十餘歲，頗有些顏色。因為那個大戶要纏他，這女使只是要去告主人婆，意下不肯依從。那個大戶以此記恨於心，卻倒賠些房產，不要武大一文錢，白白地嫁與他。（第二十四回）

特殊的是，介紹潘金蓮出場時的文字和後面用盡篇幅極力刻劃的淫婦形象是矛盾的。潘金蓮拒絕了大戶的主人，卻對武松心生好感，表白不成，換來的是武松義正辭嚴的批判。之後便趁武松出差，和西門慶發生姦情。武大得知，於是聯手以毒酒鳩殺武大。武松得知後，為哥哥武大報仇，讓潘金蓮慘死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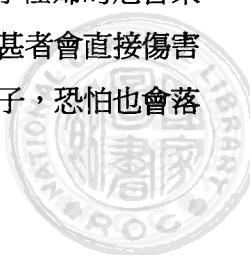
這個例子我們可以看到，潘金蓮之死，真正的原因仍然是因為武松幫兄弟報仇，而非因為她的不貞，她的不貞是次要原因，若是她不毒害武大，武松也不會因為她不貞而殺了她。

### （三）潘巧雲：縱人欲、亂心性

在第四十四回中，石秀遇到了惺惺相惜的好漢楊雄，二人義結金蘭，於是石秀住到了楊雄家，誰知卻獲悉楊雄之妻潘巧雲和和尚裴如海的姦情。石秀基於兄弟之情的考量，決定告訴楊雄，潘巧雲不但不承認，反而誣陷石秀，離間兄弟情誼。石秀只好殺了裴如海向楊雄證明清白，並助殺潘巧雲。

楊雄卻指著罵道：「你這賊賤人！我一時誤聽不明，險些被你瞞過了！一者壞了我兄弟情分，二乃久後必然被你害了性命！我想你這婆娘，心肝五臟怎地生著！我且看一看！」一刀從心窩裏直割到小肚子下，取出心肝五臟，掛在松樹上。（第四十六回）

「壞了我兄弟情分」是殺潘巧雲的關鍵，「久後必然被你害了性命」則是揣測推託之詞，但淫婦的殘忍毒辣確實是《水滸傳》作者要傳達給讀者的訊息，宋明理學由「窒欲」到「無欲」的修養論，除了聖賢有自覺修養，對一般人來說，大概不如直接透過欲望帶給人身家性命威脅的提醒來的更真切，《水滸傳》對讀者灌輸了淫婦的危害來自多面，她們離間丈夫的手足，如潘金蓮對武松、潘巧雲對石秀；更甚者會直接傷害丈夫的生命，如潘金蓮對武大，若不是宋江、楊雄及時殺了不貞的妻子，恐怕也會落



得和武大同樣的命運。這樣的想法是受到時代影響的，但文學不同於哲學，未必具備哲學的普遍性，但又不能不受大時代的歷史因素影響，於是使得「存天理，去人欲」的主張有了些許的變化，存的是什麼天理，去的又是何種人欲，以下將逐步討論。

### 三、去人欲

《水滸傳》的淫婦書寫就書寫條件而言，作者受到了身處時代的思潮影響；就文本內容而言，作者又給予小說人物的身分應具備的價值觀。對婦女貞節的要求，其實深受宋明理學的影響，而英雄的獨身主義，又有自古盜匪的「陰人不吉」的人類習俗，本章先說明宋明理學對「去人欲」的主張，而此哲學思潮應用到人倫日用中，變相成為對婦女守貞的文化表現，再補充盜匪獨身的風俗迷信。

#### (一) 哲學基礎：宋明理學—天理、人欲的對立

面對晚唐衰頹靡弱的風氣，宋代延續晚唐而有許多失去氣節的社會現象存在，商業的繁榮更導致對欲望私利的競逐，理學家們紛紛對公理私利提出革弊主張。

「存天理，去人欲」成為宋明道德倫理學的總綱，雖然理學家對此有不同主張，但基本上看法仍是一致的。周敦頤認為「欲」使人偏離中道，是導致惡的因素，因此，乾體在運動中要保持「誠」，就必須「憲忿窒欲」<sup>7</sup>。周敦頤將「欲」視為惡，進一步認為孟子的「寡欲」說的不夠徹底。孟子的「寡欲」其實是「節欲」，但周敦頤卻是將「欲」和「惡」等同起來，由「窒欲」進而「無欲」。<sup>8</sup>

二程的看法也是如此，《遺書》卷二：「人於天理昏者，是只為嗜欲亂著他。」「喜、怒、哀、樂、愛、惡、欲」七情雖為心之發用，但二程將之稱為「人心」，與「道心」、「本心」相區別。《遺書》：

人心：私欲，故危殆；道心：天理，故精微。減私欲，則天理明矣。<sup>9</sup>

<sup>7</sup> 參見周敦頤：〈乾損益動〉，《通書》，（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頁7。「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憲忿窒欲，遷善改過而後至。乾之用，其善是；損益之大，莫是過。」

<sup>8</sup> 參見周敦頤：〈養心亭說〉，《周子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3月）。「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予謂養心不止於寡焉而存耳，蓋寡焉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誠立，賢也；明通，聖也。」

<sup>9</sup> 參見《遺書》卷二十四，《二程全書》（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頁11。

這樣一來，「私欲」和「天理」對立起來，必須「窒之」、「滅之」，甚至是將一切正常欲望都視為必須禁止的。<sup>10</sup>

朱熹認為「欲」有好壞之分，而把不好的欲稱之為「人欲」，<sup>11</sup>如何區分「欲」之好壞呢，朱熹說：

飲食者，天理也；要求美味，人欲也。<sup>12</sup>

朱熹並未否定人的正常生理需求，只反對過度的欲望，這是對二程「天理」與「人欲」之別做了修正，將聖人和常人做了區分，「合禮的視聽言動」是聖人之所為，「不合禮的視聽言動」是常人之所為，<sup>13</sup>區分在於「聖人之情不溺於此，所以與常人異耳」。<sup>14</sup>但朱熹始終堅持「人之一心，天理存則人欲亡，人欲勝則天理滅，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著」<sup>15</sup>。陸九淵簡單將惡之「欲」歸結為「心之邪」<sup>16</sup>，和王陽明都認為「私欲」會矇蔽了人的良知<sup>17</sup>，而以「克己工夫」作為對治方法。

對於「去人欲」，理學家們提出了各種修養進路，但人非聖賢，對常人來說，為避免修養不夠，故將「天理」換轉成各種客觀的「禮節」加以教化，禮一旦僵化，失去了其中的精神內涵，只空剩形式教條而已。朱熹將「克己復禮」與「明天理，去人欲」結合起來，「克己」就是「去人欲」，「復禮」就是「明天理」，<sup>18</sup>朱熹認為：「只說理，

<sup>10</sup> 參見《遺書》卷二十五，《二程全書》，頁3-4。「人之為不善，欲誘之也。誘之而弗知，則至於天理滅而不知反。故目則欲色，耳則欲聲，以至鼻則欲香，口則欲味，體則欲安，此皆有以使之也。然則何以窒其欲？曰思而已矣。學莫貴於思，唯思為能窒欲。曾子之三省，窒欲之道也。」

<sup>11</sup> 參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五（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6月），頁93。「欲是情發出來底。心如水，性猶水之靜，情則水之流，欲則水之波瀾，但波瀾有好底，有不好底。欲之好底，如『我欲仁』之類；不好底則一向奔馳出去。若波濤翻浪，大段不好底欲則滅卻天理，如水之壅決，無所不害。」又朱熹：〈延和奏劄二〉，《朱文公文集》卷一三，《朱子大全》（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頁8：「人欲者，此心之疾疢，循之則心私而且邪。」

<sup>12</sup> 參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三，頁224。

<sup>13</sup> 參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四〇，頁1031。「如視聽言動，人所同也。非禮勿視聽言動，便是天理；非禮而視聽言動，便是人欲。」

<sup>14</sup> 參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〇一，頁2591。

<sup>15</sup> 參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一三，頁224。

<sup>16</sup> 參見陸九淵：〈贈金谿砌街者〉，《象山全集》卷二〇（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頁6。「為善為公，心之正也。為惡為私，心之邪也。」

<sup>17</sup> 參見王陽明：《傳習錄》中，《陽明全書》冊一，卷二（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頁18。「良知即是未發之中，即是廓然大公，寂然不動之本體，人人之所同具者也。但不能不昏蔽於物欲，故須學以去其昏蔽。」

<sup>18</sup> 參見《語類》卷四一，頁1047。「禮是自家本有底，，所以說個『復』，不是待克了己，方去復禮。克得那一分人欲去，便復得這一分天理來；克得那二分已去，便復得這三分禮來。」

卻空了去。這個禮，是那天理節文，教人有準則處。」<sup>19</sup>如此「理欲之辨」由理論功能轉而有了社會功能。

整個宋明之際，時代處在「窒欲」、「滅欲」的要求中，產生了各種「禮」的規範，表現在對婦女道德的要求上，卻使宋明成為對女性壓迫極為嚴重的時代。

## (二) 文化表現：女性禁錮—對婦女貞節的要求

漢董仲舒提出「三綱五常」，中國婦女處在男性文化為主的社會中，受到許多不公平的對待，男女主從位置確立後，婦女幾乎失去自身的主體性。

北宋時，對婦女的貞節觀念尚無太多道德非難，宗室、士大夫家婦女改嫁的例子不少：范仲淹的母親即改嫁朱氏，王安石之子精神失常，他親自幫媳婦擇婿再嫁。<sup>20</sup>一般認為，將婦女守節提高到天經地義的高度，源自理學家張載和二程。

宋明理學家「滅人欲」的道學觀在婦女處境上轉化成許多更具體的條文規範。恪守貞節是婦女一生最基本的品德，私通、再嫁、被施暴等，都叫「失貞」。女子在婚前要「守童貞」，婚後夫在時要「守貞」，夫死要「守節」。

理學家程伊川，就有以下一段著名的論述：

問：「孀婦於理似不可取，如何？」（伊川）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孤孀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sup>21</sup>

雖然伊川會這樣說，有他當時的語脈情境<sup>22</sup>，他的一句「餓死事小，失節事大」，卻成了統治者對婦女禁錮的依據，影響之大，方苞曾說：「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言，雖

<sup>19</sup> 參見《語類》卷四一，頁1048。

<sup>20</sup> 參見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4月），頁132-133。

<sup>21</sup> 參見《遺書》二十二卷下，《二程全書》，頁12。

<sup>22</sup> 參見《程氏外書》十一，《二程全書》，頁12。「章氏之子與明道（程顥）之子，王氏婿也。明道子死，章納其婦。先生（指程顥）曰：『豈有生為親友，死娶其婦者？』他日，王氏來饋送，一皆謝遣。章來欲見其子（明道之子的兒子），先生（程顥）曰：『母子無絕道，然君乃其父之罪人也。』」這個章氏之子與程顥之子同為王家的女婿，程顥之子死後，章某納其妻為妾。程顥對此耿耿於懷，既不滿侄媳再嫁，更視章某為「罪人」。因而便以「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之說，抒發自己的不平。

村農市兒，皆耳熟焉。」<sup>23</sup>。

張載也說：

夫婦之道，當其初昏未嘗約再配，是夫只合一娶，婦只(是)合一嫁。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如天地之大義然，夫豈得而再娶！然以重者計之，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sup>24</sup>

可見婚姻在理學家的心中，只具備了傳承的功能而已。張載將寡婦必須守節提高到人間至理，不容違背的位置。

程伊川的一席話，雖非在正式場合提出，但被其弟子收入《二程遺書》中，而被理學大家朱熹拿來勸人守節：

……昔伊川先生嘗論此事，以爲餓死事小，失節事大。自世俗觀之，誠爲迂闊。然自知經識理之君子觀之，當有以知其不可易也。<sup>25</sup>

《大明會典》卷七十八：《旌表門・大明令》採取許多獎勵的形式，如立貞節牌坊、烈女祠，甚至以「誥命」褒獎「相夫教子」或「立節完孤」的女子。明洪武元年（西元 1368 年）明太祖朱元璋曾下詔令，旌表節婦，同時規定了「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閨，除免本家差役。」<sup>26</sup>這是中國有史以來第一個爲嘉獎貞節的特別命令。

雖然，在民間仍有如陸游與唐琬的愛情故事，唐琬改嫁宋朝的宗室趙士程，但這一「守節說」仍然對當時的社會風氣產生了重大影響。據《古今圖書集成》記載，「烈女」、「節婦」唐代只有五十一人，宋代增至二百六十七人，明代竟達三萬六千人。<sup>27</sup>

不只對婦女的婚嫁有諸多規範，連婦女的儀容姿態都有一定的依循標準。漢班固

<sup>23</sup> 參見方苞：〈巖鎮曹氏女婦貞節傳序〉，《望溪先生文集》卷四（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集部，1966年3月），頁17。

<sup>24</sup> 參見〈喪紀〉，《張子全集》卷八（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頁8。

<sup>25</sup> 參見〈與陳師中書〉，《朱文公文集》卷二十六，《朱子大全》，頁27。

<sup>26</sup> 參見《古今圖書集成・閨媛典》（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4月）。其中「閨烈部」、「閨節部」中的女子統計，數字統計按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第七章第三節。

<sup>27</sup> 參見《古今圖書集成・閨媛典》（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4月）。其中「閨烈部」、「閨節部」中的女子統計，數字統計按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第七章第三節。

在《白虎通義·嫁娶》中規定「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而後出現了許多對婦女言行有所規範的書，例如漢班昭的《女誠》；唐宋若莘的《女論語》；明呂叔簡（呂坤）的《閨範》；明解縉與黃淮等奉敕撰《古今烈女傳》；明徐皇后的《內訓》；清陸圻的《新婦譜》等，女性成為被塑形的對象，是男性權力社會下的犧牲品。

唐宋若莘告諭女性：

行莫回頭，語莫掀唇，坐莫動膝，立莫搖裙，喜莫大笑，怒莫高聲。（《女論語》）

明呂叔簡說：

婦人者，伏於人者也。溫柔卑順，乃事人之性情。（《閨範》）

《水滸傳》作者身在這樣的時代倫理觀下，必會受到其影響。但《水滸傳》當然不會要求綠林好漢成為「克己復禮」的聖賢之輩，對綠林好漢的禁欲要求，也非禁所有欲望，「食色性也」，在食的方面，他們秉持大口喝酒、大塊吃肉的享樂主義，不符合朱熹等人的「節欲」主張。但對女性方面，作者的淫婦書寫顯然受到「滅人欲」的影響。

三位所謂的淫婦，都是用這樣的觀點來檢視定義的。先看看三個女子的外貌。

（閻婆惜）：

花容裊娜，玉質娉婷。髻橫一片烏雲，眉掃半彎新月。金蓮窄窄，湘裙微露不勝情；玉笋纖纖，翠袖半籠無限意。星眼渾如點漆，酥胸真似截肪。韻度若風裏海棠花，標格似雪中玉梅樹。金屋美人離御苑，蕊珠仙子下塵寰。（第二十一回）

（潘金蓮）：

眉似初春柳葉，常含著雨恨雲愁；臉如三月桃花，暗藏著風情月意。纖腰裊娜，拘束的燕懶鶯慵；檀口輕盈，勾引得蜂狂蝶亂。玉貌妖嬈花解語，芳容窈窕玉生香。（第二十四回）

（潘巧雲）：



黑鬚鬚鬚兒，細彎彎眉兒，光溜溜眼兒，香噴噴口兒，直隆隆鼻兒，紅乳乳腮兒，粉瑩瑩臉兒，輕裹裹身兒，玉纖纖手兒，一捻撻腰兒，軟膿膿肚兒，竅尖尖腳兒，花簇簇鞋兒，肉姍姍胸兒，白生生腿兒。更有一件窄湫湫，緊摶摶、紅鮮鮮、黑稠綢，正不知是什麼東西。(第四十四回)

三個女子的外貌都強調擅風月之情，不合於對女子貞靜形象的要求。作者在出身上也刻意做了安排：閻婆惜是戲子出身；潘金蓮是大戶人家的使女，因不服主人之命而被外嫁；潘巧雲先前嫁了一個吏員姓王，丈夫死了才改嫁給楊雄。作者的安排讓這些不符合社會道德規範的女子在當時的社會死不足惜。作者用盡筆力去著墨淫婦的形象，除了本文論及的三位，還有背義的偷情盧俊義之妻、陷害雷橫的歌女白秀英、出賣史進的娼妓李瑞蘭、出賣安道全的娼妓李巧奴，都被英雄們以替天執法之姿殺死了。她們放縱情慾、物慾，她們如何不守婦道；如何工於心計；如何沒有廉恥；如何離間兄弟；如何謀殺親夫，幾乎成了《水滸傳》令人印象最鮮明深刻，形象最生動的篇章，作者描寫她們因不滿丈夫的冷淡，而對丈夫不貞，強調她們貪得無饜的性需求，將此邪惡的形象與英雄正氣凜然的宣言對立參照，宋江「不是好漢的勾當」，成了對「貪女色」的強力控訴，這些女子若不願「守空閨」，就只有死路一條。林沖之妻是《水滸傳》中唯一的貞婦，在林沖上梁山之後，為了守貞，只能被安排殉節的命運。

宋明「滅人欲」的理學風潮，使女性被制約成某些特定的樣子，對女子諸多限制的規範下，「淫婦」的標籤成了替罪羊，她們的死是為自己的不貞付出的代價，卻讓讀者忽略了她們出賣英雄其實罪不致死。而男性這種符合「理欲對立」的態度，更落實強化了英雄形象。

### (三) 身分心理：禁欲主義—英雄的獨身<sup>28</sup>要求

論者以為宋明理學和西方基督教對禁欲有著某些程度的相似性。「獨身」是基督教的核心思想，否定性欲是獨身歷史的第一部——「從譴責淫蕩的夏娃開始。」

本文所謂獨身，並非一般未嫁娶的單身義，而是指不論結婚與否，對性行為採禁

<sup>28</sup> 參見伊莉莎白・艾寶特著；邱維珍、薛芸如譯：《獨身》(台北：商周出版，2002年3月)，頁6。「根據韋氏字典的定義」貞潔與性有關，意指『戒絕不正常的性活動：尤其用來談論女人。抑制性慾；獨身或童貞。』獨身是『沒有婚姻的狀態，尤其屬於守誓的人。』」(作者的定義)「獨身或貞潔是有意的或被強迫下，暫時或不限期限的戒絕性關係。」

欲主義。大多數的禁欲主義，是在被動或有信仰的狀態下產生，但《水滸傳》中的英雄，幾乎全數是在一個主動的心理狀態下和女性保持距離。

宋儒黃大光說：

大抵婦人女子之情性，多淫邪而少正，易喜怒而多乖。率禦之以嚴，則事有不測，其情不知，其內有怨，蓋未有久而不爲害者；御之以寬，則動必違禮，其事多苟，其心無憚，蓋未有久而不爲亂者。<sup>29</sup>

在男性爲中心的社會中，對女性多如像黃大光這樣的看法，而這看法可能是秉持孔子所言：「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論語·陽貨》）孫述宇認爲「女人禍水」的描述是爲了讓男性的武裝組織（不管是官軍或賊匪）遠離女性的一種宣傳，女性容易走漏消息、銷蝕戰鬥的勇氣：

男女之樂與傳種要求，雖然是強烈的本能，但只是在有了安全感後才顯現的；人若面對著危險，在存亡未卜之際，對性事不僅沒興趣，而且要生厭惡之心。……我們發覺強人與僧人一樣避忌女人，這兩種人處處南轅北轍，然而爲自己生命焦慮則一，所不同的是強人焦慮的是肉身生命，僧人則是精神生命而已。我國過去的盜匪有劫財不劫色的規條，又有陰人不吉的觀念，都反應這種心理。<sup>30</sup>

因爲受到這種對女子不潔觀念的影響，使得很多國家大事或戰事要舉行之前，都必須要禁欲。《漢書·李陵傳》：

陵曰：「吾士氣少衰，鼓之不起者何也？軍中豈有女子乎？」始出軍時，關東羣盜妻子徙邊者隨軍爲卒妻婦，大匿軍中。陵搜得，皆劍斬。明日復戰，斬首三千餘級。<sup>31</sup>

軍隊中忌諱女人，原因是覺得女人會影響士氣和戰鬥力。

「齋戒」包括了食、色二方面，古代帝王行封禪大典時，也必須禁絕女色。《舊唐書》中記載了玄宗和群臣討論封禪之儀時，中書令張說、右散騎常侍徐堅、太常少

<sup>29</sup> 參見黃大光：《積善錄》（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sup>30</sup> 參見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頁37。

<sup>31</sup> 參見班固撰，楊家駱主編：《漢書·李陵傳》（台北：鼎文書局，1997年10月），頁2453。

卿韋縕說：

以皇后配地祇，非古之制也。……乾封之禮，文德皇后配皇地祇，天后為亞獻，越國太妃為終獻。宮闈接神，有乖舊典。上玄不祐，遂有天授易姓之事，宗社中圮，公族誅滅，皆由此也。景龍之季，有事圓丘，韋氏為亞獻，皆以婦人升壇執籩豆，潔瀆穹蒼，享祀不潔。未及踰年，國有內難，終獻皆受其咎，掌座齋郎及女人執祭者，多亦夭卒。<sup>32</sup>

這段話中透露了古來祭祀大典女人參加是個禁忌，是一件「潔瀆穹蒼，享祀不潔」的事。認為女性不潔可能來自原始初民對經血因不了解而產生的月經禁忌，因為不了解而產生恐懼，從恐怖心理到自我約束，流傳下來便成了陰人不吉的觀念。<sup>33</sup>

佛洛伊德在《圖騰與禁忌》中提到：

塔怖（玻里尼西亞語，意指禁忌），就我們看來，它代表了兩種不同方面的意義。首先，是「崇高的」、「神聖的」，另一方面，則是「神秘的」、「危險的」、「禁止的」、「不潔的」。<sup>34</sup>

單從恐懼心理來解釋禁忌是不夠的。佛洛伊德在〈禁忌和矛盾情感〉一文中，舉了許多例子來證明：禁忌出自於一種矛盾情感。這個矛盾情感中同時存在著希望和反希望，禁忌同時是「神聖的」，亦是「不潔的」，「一件強烈禁止的事情，必然也是一件人人想做的事情。」<sup>35</sup>「食」、「色」是人天生的欲望，所以在要求修身齋戒時，也必然對此二者有最嚴格的限制。

史瑞克・霍布斯邦在《盜匪》中說：「英雄愛美人，強盜迷女色，是眾所周知的事實。……而反社會的惡盜若要滿足欲望，還可用強暴補正當手段之不足。」<sup>36</sup>筆者在前面也說，王英的好色舉動反而更符合這群法外之徒的身分，但馬基維利卻認為，「跟女人過不去，保證失去人心，因此江湖中人若想得民眾的支持或默許，就得克制

<sup>32</sup> 參見劉昫等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志第三》（台北：鼎文書局，1976年10月），頁893。

<sup>33</sup> 參見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台北：新雨出版社，1995年8月），頁128-129。

<sup>34</sup> 參見佛洛伊德著；楊庸一譯：《圖騰與禁忌》（台北：志文出版社，2000年6月），頁39。

<sup>35</sup> 參見佛洛伊德著；楊庸一譯：《圖騰與禁忌》，頁39-115。

<sup>36</sup> 參見史瑞克・霍布斯邦著；鄭明萱譯：《盜匪》（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頁199。

一下自己本能的衝動。」<sup>37</sup>在中國文化傳統，似乎總是把「英雄氣」和「兒女情」對立起來，就《水滸傳》而言，英雄不近女色，在人物塑造上，或許有作者的用心，因為受到當時理學「理欲對立」的影響，使「英雄氣」和「兒女情」也成為對立，「不近女色」的形象，更能強化英雄的正義之氣，所以《水滸傳》更多是浪漫的想像，而非寫實的展示。和《金瓶梅》中的故事相比，誠如樂蘅軍先生所言：

水滸潘金蓮故事中，自始至終所貫注著的一種高亢的報復精神，和金瓶梅現世的生活型態，更明顯的形成了強烈對比。……從水滸角度看，潘金蓮故事之所以存在，不過是為了來描寫武松性格的一個運用而已。……他不妥協的高亢精神，在苟且現實中自塑成一英雄像。所以，武松在，則邪惡遁；武松去，便罪案成。<sup>38</sup>

將「英雄氣」和「兒女情」對立，本身就有強調英雄正義形象的作用，樂蘅軍說：「尤其水滸對武松這個角色，完全不顧現實，一意將他造成正義英雄的筆法。」<sup>39</sup>以西門慶、張三、裴如海等作為對照，沉溺在色情愛欲之中的人，只能是「皮膚淫濫之蠹物」（《紅樓夢》第五回）<sup>40</sup>，絕不能和英雄相提並論的。宋江等人以善為名行節欲之實，就像孫述宇說的，「隊伍如果遠離婦女，比較易得當地民眾的擁護。」<sup>41</sup>

不論是盜匪習俗的運用，正義形象的創造，抑或是文化思潮的影響，英雄的獨身禁欲主義，確實都是我們在閱讀《水滸傳》淫婦之死，值得觀察的議題。

<sup>37</sup> 轉引自史瑞克・霍布斯邦著；鄭明萱譯：《盜匪》，頁 199。（因本文未列明出處，筆者只好以轉引為註。）

<sup>38</sup> 參見樂蘅軍：《古典小說散論》（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 年 11 月），頁 125。

<sup>39</sup> 參見樂蘅軍：《古典小說散論》，頁 126。

<sup>40</sup> 參見《紅樓夢》第五回，警幻仙子對「好淫者」的評語。

<sup>41</sup> 參見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頁 37。



## 四、存天理

### (一) 天理為「義」

在上一章中，談到所謂「去人欲」在《水滸傳》的表現上，並非意指去除人生理感官的一切欲求，而特指性方面的需求。那麼，「存天理」存的又是什麼天理呢？對《水滸》人物而言，他們不是聖人賢哲，他們也非渴望身心修養，他們的所行所為，只是秉持依循自我的人生價值而已。他們的人生價值，僅一中心思想—「義」。

「義」之作為《水滸》人物的終極關懷，阮家兄弟拍著頸子說：「這腔熱血，只要賣與識貨的。」（第十五回）從智取生辰綱開始，「義」自貫穿小說中成為主軸，吳用向晁蓋推薦三阮兄弟：「有三個人義膽包身，武藝出眾，敢赴湯蹈火，同生同死，義氣最重。」（第十五回）此七人的結集行動稱為「七星聚義」。魯智深一見林沖便如見知己，「結義」為兄弟，在林沖流配的過程中暗中保護，也全為一個「義」字。

「義」是什麼？牟宗三說：

他們的生命並非全無安頓，義是他們生命的著落點，只是沒有經過理性的自覺而建立，所以不是隨孔子之路而來。<sup>42</sup>

薩孟武認為這樣的「義」是屬於流氓階級的倫理觀。他認為相對於統治階級的紳士，窮人家從未受過祖先的庇蔭，在成長過程中，受到朋友的幫助往往比家庭來的切實，因此容易以「義氣」為最高道德。<sup>43</sup>其實《水滸》的一百零八條好漢並非都是流氓階級，有許多是戰敗的將軍，但是《水滸傳》將其歸為天罡地煞的生命原型，常以氣質相投來解釋彼此的生命相契。

薩孟武已經提出來，《水滸》人物的「義」純粹是一種兄弟之間的互助情誼，而非全人類共同的大義。他們的天理只有彼此的手足之義，而此「義」只是一種草莽之氣，這個「氣」是沒有「理」在背後支撐的。理學家很重視「氣」，雖然「氣」是形而下的，它會限制我們，但要表現「理」也不能離開「氣」，因為此「氣」的豐沛飽滿，

<sup>42</sup> 參見牟宗三：《生命的學問》（台北：三民書局，2003年9月），頁263。

<sup>43</sup> 參見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社會》（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8月），頁9-11。



生命也才充滿熱情，但失去了「理」的貞定，一旦氾濫，將如脫韁野馬，無法收拾。

## (二)「義氣」與「仁義」的區別：沒有「仁」為根據的「義」

中國儒家哲學由孔子開始提出「仁」來對治「周文疲蔽」，所謂「周文疲蔽」乃是文化禮制失去了它的生命力，流於僵化制式，沒有了真精神。制度（禮）的損益標準來自合理性，合理性也就是「義」，因此有了所謂的「攝禮歸義」、「攝義歸仁」。在儒學的反省，「義」是行事的合理標準，但此標準必須有「仁」作為依歸，「仁」是一種對萬物同理心對待的表現，但是《水滸傳》的「義」，並不是有「仁」作為支撐的「義」，而是「義氣」，沒有「理」的貞定，「氣」會受到感官物欲的驅使，而失去正確的方向。

《水滸傳》的「義」不是對全體人類萬物的憐憫對待，雖然《水滸》人物對待弱者，也能付出悲憫之情，如魯智深救助金氏婦女、搭救被強娶的劉太公之女，但是基本上《水滸》人物對人是有分別的。

孫紹先說：

《水滸》中通行的「人」或「個人」的概念，卻完全沒有女性在內。<sup>44</sup>

魯智深曾經救助過劉太公或金老之女，但他並非將其視為女性而搭救，對他而言，這些人是無力反抗的弱者。李達曾經誤會宋江要奪人之女而對宋江大發脾氣，但這也非尊重女性的表現，而是不滿宋江並非「不貪色欲的好漢」，是個「酒色之徒」（第七十三回），說穿了，還是對英雄禁欲的重視。

樂衡軍認為：

伸張權力意志，殺死異己就是由「同生同死」「手足之義」派生而來的。<sup>45</sup>

「義」因為有「仁」作為依歸，「氣」因為有「理」作為支撐，才能使它有正確的方向。王邦雄對《水滸傳》有一段反省說：

小說家通過草莽之氣、色相之欲、與浪漫之情，來透視生命，自是由於才氣可燃燒，情欲有姿采，可以突顯生命的美感熱力，然不知若無「理」序安排，缺

<sup>44</sup> 參見孫紹先：《英雄之死與美人遲暮》（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9月），頁64。

<sup>45</sup> 參見樂衡軍：《古典小說散論》，頁102。

乏理性的光耀，這一切終無所依。<sup>46</sup>

宋江殺閻婆惜、武松殺潘金蓮、石秀殺潘巧雲，畫面的殘忍、刻劃的細膩是《水滸傳》中很多大屠殺都比不上的，對淫婦多少有些警懲作用，雖說是為了兄弟之情，但「氣」的迸發，卻顯得有些暴戾不仁。《水滸》人物的「義」，是沒有「仁」為根據的「義」，失去了真精神，因此無法擴大到對全人類的愛與同情，當任何人和集團中的夥伴產生衝突或威脅時，就會激起剷除異己的狹隘之情，只能被後人評為「只愛圈子裏人的小義」<sup>47</sup>而已。

### （三）義的表現：集團式的同生共死

從南宋話本小說《宣和遺事》到明代的章回小說《水滸傳》，在內容主軸上，更強調「替天行道」的正義取向，我們不能忽略小說的歷史性和時代色彩，宋代「理」、「欲」對立的思潮，使得淫婦之死成為理所當然，作者透過《水滸傳》對不貞的婦女進行嚴厲的批判。但仔細分析，其實她們並非死於不貞，作者覺得若是因為對女性的欲望無法掌控而殺人，有損《水滸》人物的英雄形象，因此在小說情節上，強調了淫婦心狠手辣的心機，破壞兄弟之情，而讓英雄們的殺人行為更加磊落合理。我們可以從宋江殺閻婆惜的故事演變來看：

在《宣和遺事》中，宋江是因為看到舊好娼妓閻婆惜和吳偉偎依，不理會宋江，憤而殺了二人。<sup>48</sup>到了《水滸傳》中，為了端正宋江的領袖氣質，閻婆惜的背景由娼妓變成跟隨父母來鄆城借「唱諸般要令」的歌女，介紹宋江時說他是「於女色不十分要緊」，知道張三和閻婆惜的流言也不在意，殺人的關鍵是因為閻婆惜挾招文袋要脅。

淫婦之死，癥結並非她們不貞，而是因為她們破壞了這股「同生同死」的「手足之義」，閻婆惜威脅將宋江勾結梁山泊的事告官，潘金蓮殺了武松最為珍視的哥哥武大郎，潘巧雲離間楊雄與石秀的感情，才是她們致死的主因。在《水滸傳》中，「禁欲」成為英雄的保護色，是執行正義的盾牌，因為《水滸》人物不好女色，為了兄弟義氣，淫婦之死彷彿罪有應得。

<sup>46</sup> 參見王邦雄：《儒道之間》（台北：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2月），頁175-176。

<sup>47</sup> 參見樂蘅軍：《古典小說散論》，頁102。

<sup>48</sup> 參見《宣和遺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1月），頁1498。



孫紹先說：

像梁山這樣的被社會封殺的邊緣群體就不得不求助於「義氣」這類的特殊精神紐帶。……性愛由於其天然的排他性而成為這種「兄弟義氣」最危險的瓦解力量。……《水滸》作者在楊雄、王英身上已經警示性地指出了這一點。<sup>49</sup>

梁山泊的存在，相別於人文社會的理序制度，自成一套系統，他們靠著「義氣」來鞏固彼此的關係，由「聚義廳」到「忠義堂」，在在都提醒著每一個成員團體的重要性，當「義」成為集團式的「同生共死」，不能避免的會發生許多對外的排他性戰爭，我們不會忘記幾次為救援集團成員，發動的大規模屠城血戰，如三打祝家莊、曾頭市、以及多次劫法場的舉動。小說前半部，有著林沖、魯智深、武松、史進等充滿生命力的個人質性的展現，入了梁山泊後，只能是服從團體的一粒沙子，被同化類化，生命的價值均以完成團體公利任務為首要。

在梁山泊這樣的男性社會中，連武松、林沖、魯智深都鮮少再有個人意志的伸張，又何況不被梁山泊重視的女性。女性在《水滸傳》，從未展現自己的主體性，即使是顧大嫂、孫二娘，都因周全了兄弟間在困厄時不惜生命、相互扶持的精神而得到認證；才貌雙全的扈三娘，成為宋江鞏固兄弟盟信的婚姻犧牲品，嫁給武藝相貌都不如她的王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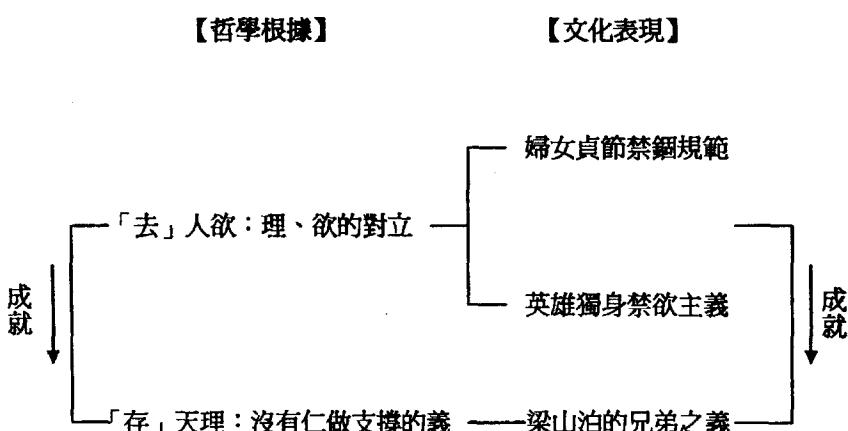
一個以集團意志為考量的梁山泊，儘管有他們秉持遵行的中心價值，但因不是真正以「仁心」為後盾，只能使他們「替天行道救生民」的主張淪為泡沫般幻滅了。

<sup>49</sup> 參見孫紹先：《英雄之死與美人遲暮》，頁 65。



## 五、結語

筆者試將以上討論以圖表表示：



從《水滸傳》淫婦之死，我們可以看到天理、人欲的對立，英雄為成就正義形象，對性欲望的採禁欲主義。「去人欲」是為了「實現天理」，殺了淫婦是為了體現兄弟之情誼。朱熹說：

禮是自家本有底，，所以說個『復』，不是待克了己，方去復禮。克得那一分人欲去，便復得這一分天理來；克得那二分己去，便復得這二分禮來。<sup>50</sup>

在「去人欲」的部分，就男性而言，英雄要實現天理，就要不近女色；就女性而言，男性的權力社會，將她們的情欲用貞節規範禁錮起來，淫婦之死成為當時社會的扭曲現象。在「存天理」部分，《水滸》人物秉持依賴的「義氣」，失去「仁心」、「良知」作為依循的方向，而使這股氣無依亂竄，終致成為剷除異己的暴戾之氣，令人覺

<sup>50</sup> 參見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卷四一，頁1047。



得殘忍不仁，淫婦在道德上雖有瑕疵，但罪不致死，而一幕幕血祭淫婦的畫面，似乎成為禮教殺人的極端諷刺。

### (一) 淫蕩成為替罪羔羊

根據上述分析，其實《水滸傳》作者安排的淫婦之死，背後有相當複雜的思想根據，包括道學家「理」、「欲」對立的提倡，人類習俗上陰人不潔的迷信觀念，進而將正義的英雄與女色劃清界線，種種因素表現在文化上的禁欲色彩，其實對女性有諸多的壓抑和宰制。「淫蕩」成為替罪羊，為了洗滌男性權力社會的不安，讓女性埋沒自己的青春，情欲成為隱蔽污穢的，凡追求情欲身體自主的女人，便成為《水滸傳》作者撻伐的對象，慘死在被社會價值驅使制約的英雄刀下。透過淫婦之死，英雄得以被證成，反而突顯了兄弟之情義，模糊了殺人的焦點，只能令人感到唏噓而已。

### (二) 義的現代義與情愛倫理的重建

《水滸傳》的兄弟之義雖散發出生命的熱力和火花，但畢竟失去了「仁」心支撐，以「義氣」作為鞏固彼此的梁山泊，最終只能流於解體幻滅。「氣」固然是美感活力的展現，但孟子仍必須「養氣」，以心的「理」導正生命自然之「氣」，「氣」才可大可久，可長可遠。就倫理而言，王邦雄認為在二十一世紀，儒家必須（一）化解「以父為天」的家族權威；（二）解消「以君為父」的政治權威，夫婦之間、男女之間除了中國傳統陰陽相輔的原則外，更應引入西方將夫婦定在朋友的道義上，重視彼此的平等互敬，支持在中西之間天人之間的夫婦倫。<sup>51</sup>譚嗣同反三綱但不反五常，就是因為三綱將人倫扭曲變形，是異化人性的悖逆表現，而失去了「仁」的「義」，必須重新向人心（仁）回歸，才能建立起更健全健康的兩性關係。

<sup>51</sup> 參見王邦雄：《二十一世紀的儒道》（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6月），頁7-15。



## 參考書目

一、書籍：(古籍按時代排列，其餘按作者姓氏筆劃排列)

(一) 水滸文本：

1、《水滸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年11月。

(二) 古籍：

- 1、班固撰，楊家駱主編：《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97年10月。
- 2、劉昫等撰，楊家駱主編：《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76年10月。
- 3、周敦頤：《通書》，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
- 4、周敦頤：《周子全書》，台北，商務印書館，1968年3月。
- 5、張載：《張子全集》，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
- 6、程頤、程顥：《二程全書》，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
- 7、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6月。
- 8、朱熹：《朱子大全》，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
- 9、陸九淵：《象山全集》，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
- 10、黃大光：《積善錄》，台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
- 11、王陽明：《陽明全書》，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子部，1966年3月。
- 12、《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6月。
- 13、方苞：《望溪先生文集》，台北，臺灣中華書局，四部備要·集部，1966年3月。
- 14、《古今圖書集成》，台北，鼎文書局，1977年4月。

(三) 今人書籍

- 1、伊莉莎白·艾寶特著；邱維珍、薛芸如譯：《獨身》，台北，商周出版，2002年3月。
- 2、佛洛伊德著；楊庸一譯：《圖騰與禁忌》，台北，志文出版社，2000年6月。
- 3、史瑞克·霍布斯邦著；鄭明萱譯：《盜匪》，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



- 4、王邦雄：《儒道之間》，台北，漢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12月。
- 5、王邦雄：《二十一世紀的儒道》，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6月。
- 6、牟宗三：《生命的學問》，台北，三民書局，2003年9月。
- 7、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6年4月。
- 8、馬幼垣：《水滸人物之最》，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
- 9、孫述宇：《水滸傳的來歷、心態與藝術》，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1年9月。
- 10、孫紹先：《英雄之死與美人遲暮》，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9月。
- 11、劉達臨：《中國古代性文化》，台北，新雨出版社，1995年8月。
- 12、樂蘅軍：《古典小說散論》，台北，大安出版社，2004年11月。
- 13、魏崇新：《說不盡的潘金蓮》，台北，業強出版社，1997年8月。
- 14、薩孟武：《水滸傳與中國社會》，台北，三民書局，2004年2月。

## 二、期刊：

- 1、馬桂花：〈失落的感性與理性—淺談《水滸傳》中的閻婆惜命案〉，《青海師專學報》，第四期，2001年，頁21。

